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根據2026年8月6日通過並於2026年9月1日生效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1.1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相關條文，載於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1.2 第76條的摘錄載列如下：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經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亦可以按同樣方式罷免任何董事並以同樣方式委任其他人代替該董事。因根據本條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的方式或根據下文第77條予以填補。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13.73及第13.74條，本公司須：

- (a) 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接獲股東擬於該股東大會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須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在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列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詳細資料；
- (c) 在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有關公告或發出有關補充通函；及

- (d) 評估是否需要押後董事選舉的大會，讓股東可享有最少十(10)個營業日審閱公告或補充通函披露的相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倘股東擬於該股東大會提名人士(「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向公司秘書遞交書面通知(「通知」)。
- 3.2 通知須(i)載列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由相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確認願意參選，且同意披露自身個人資料。
- 3.3 通知遞交時段由該選舉會議通告寄發翌日起開始，並於以下兩者中較早之日期屆滿：(i)該會議通告發出日期後七日；或(ii)該會議舉行前七(7)日。
- 3.4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審議提名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議案，建議擬作出提名的股東在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盡早遞交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6條規定，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 4.2 第36條的摘錄載列如下：
- (a) 董事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股東要求時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 (b)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的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代表百分之十(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

- (c) 上述請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由請求者簽署並呈交至註冊辦事處，該請求可由類似形式的數份文件組成，且每一份均需由一名或多名請求者簽署。
- (d) 若董事未在請求呈交之日起21日內正式著手召集將於下一個60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請求者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但按此召集的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在提出要求之日後的120日之後召開。
- (e) 前述由請求者召開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的股東大會相近。